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3248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路○段000號26、27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思微

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33
號2樓

債 務 人 徐志強 住新竹縣○○鄉○○村○○街00巷00號
2樓之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郵政帳戶資料並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查，債務人郵政帳戶開戶單位所在地係高雄市那瑪夏區，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